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
－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 下

文／許翠玲

（文接上期）

美國實務有認為如果非監護權父母犯有綁架或性侵害罪者，其聲請會面交往，應提出證明其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且該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而言並非威脅[76]。但在一些案例，父母因不願孩子與他方會面交往或是有親子疏離（離間）情形，故意主張孩子遭對方性侵害或虐待，進而主張孩子拒絕與他方會面交往，此時安排審理中之會面交往即應該採用監督會面交往，且應有兒童性侵害及子女與性侵害父母會面交往專家在現場協助、評估。

對學齡前孩子要判定孩子是否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程序，曠日費時，且此時法院常被要求就會面交往為限制。這對未做任何錯事而被控訴的父母一方，常擔心另一方父母對孩子洗腦或指導孩子怎麼說。但對另一方想保護孩子免於再次受虐待或威脅的父母而言，此時的會面交往，對之亦是非常懊惱之事。在性侵害情形，於孩子揭露遭性侵害而仍須持續的與性侵害的父母見面情形，孩子易受傷害顯而易見，以上種種可能的情形，導致相關人員無法正確為評估。此時，孩子應該有一個獨立的人員（例如程序監理人）為其發聲。

父母的朋友或親人常視自己是適宜且是保護孩子之會面交往監督者，但孩子可能視他們為性侵害者的同盟者，而法院或另一方則可能視他們是帶有偏見的。尤其這些親人如果不相信有孩子所聲稱的遭性侵害一事，他們即不可能觀察到孩子的恐懼。他們甚至可能會說服孩子撤回告訴。因此，在調查或評估期間，被指控者一方的親友，不適宜擔任孩子與被指控者一方的會面交往監督人[77]。

審理中父母之一方聲稱他方有性侵害、虐待、施用毒品、有精神疾病、孩子害怕對方、孩子不願意與他方會面交往種種主張，是否為真？因尚在調查中而未能即刻證實，惟孩子與父母的會面交往不宜因未證實之主張而遽然停止，故此時宜在法院內由社工等專業人員陪同會面交往。可同時保護子女之安全、解除子女與非同住父母思念彼此之苦、協助促進親子關係更親密、並使同住父母安心。

（一）安排院內社工陪同會面交往之法官，宜熟悉「子女父母角色互換」、「忠誠議題」、「離間父母或親子疏離」相關理論。

法官有上述相關知識後，始得以瞭解下列情形，並於同住父母交付子女時，可加以協助使會面交往順利進行：

1. 同住父母要將孩子交付社工時，孩子常哭鬧表示不願與非同住父母會面交往，甚至跑離開法院以展現對同住父母的忠誠，以照顧同住父母的情緒使之安心。

2. 孩子離開同住父母進入會面交往室後，未久即可與非同住父母玩遊戲或聊天。於會面交往結束時，孩子時有向非同住父母表示，不想與同住父母回去，可否與非同住父母一起回去，甚至有哭泣難過情形[78]，其展現忠誠與照顧父母情緒如上所述[79]。

（二）法官於安排院內陪同會面交往時，可對父母子女為下面的說明，以促使順利進行。

1. 對父母說明上述（一）之 1.2. 情形，此時孩子不宜在場。

2. 對同住父母說明會面結束返回後，孩子可能會有情緒起伏（因見到思念的非同住父母、因未能同時與父母雙方同住等因素），請對孩子說明其對孩子與他方會面交往是樂見的即可，勿詢問會面交往的情形。

3. 對非同住父母說明，與孩子快樂的會面交往情形，請勿向同住父母炫耀，以免孩子遭到同住父母的質問本來不是說不願會面嗎？而不知如何處理，使接下的會面交往變得更難進行，並讓孩子對在法院進行會面交往產生不信任。

4. 父母、孩子同時在場時，告知會面的日期、時間，同住父母應何時將孩子送來法院，何時接走孩子。使三方可預期會面交往將如何安排進行，同時讓孩子瞭解會面交往結束後並非要與非同住父母返回非同住父母家，使不想與非同住父母返家的孩子安心，使想與非同住父母返家的孩子不致有不當的預期。

5. 父母、孩子三方在場時，要三方答應會面交往的方式。讓孩子安心、瞭解同住父母同意孩子與非同住父母會面交往。可減少孩子因忠誠議題而有無謂的反抗表現。

（三）同住父母在法院內交付子女予社工等專業人員時，法官如在場協助，可使過程更加順利。

1. 當子女向同住父母哭泣表示不願前往會面交往時，法官可令同住父母離去，請其依原先安排時間來接回孩子，同時告知陪同社工會陪同、協助孩子即可。

2. 可觀察是否宜安排法院外的陪同會面交往。因法院內的會面交往室多次使用後，孩子會有拘束感或失去新鮮感，年紀較大的孩子不樂意於室內會面交往，此時可移往法院附近的公共設施為會面交往，例如公園、百貨公司、電影院等、超級市場等[80]。

三、安排自行會面交往或陪同、監督會面交往應交付兩造應遵守之事項書面

新竹地院於執行審理中自行會面交往或法院內的促進親子關係陪同會面交往或監督會面交往，均交付雙方各一份應遵守事項之書面，並由兩造同意後在另一份書面上簽名附卷。應遵守事項包括，如拒絕交還孩子，可能涉及略誘罪嫌，法院會移送檢方偵辦；交付過程雙方不得拍攝錄影；不可拍攝孩子身體作為攻擊對方之證據資料；對如未能準時交付或交還應如何處理之事項[81]，以減少雙方因交付、會面交往可能引發之爭議。

陸 建言

一、修訂藐視法庭罪

在美國實務，有監護權父母故意妨礙或干預（interfere）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時，得以藐視法庭的刑事案件處理之，據此以達到執行其裁判之目的，因為藐視法庭會減損法庭的權威[82]。父母因故意妨礙或干預未成年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遭判決藐視法庭的案例不少。如果孩子拒絕會面交往，法院會傾向不判決孩子藐視法庭，但密西根州奧克蘭地區一位家事法庭女法官在 2015 年 7 月間，因分別為 9、10、14 歲未成年子女拒絕法官指示與於 2011 年離婚之非同住父母會面交往，遭該法官認藐視法庭而移送少年法庭拘禁，而引發全美熱烈爭論[83]。有監護權父母未能採取適合的方式讓孩子去會面交往的話，該有監護權父母仍有可能會被判決藐視法庭罪[84]。以強而有力的刑事責任作為後盾，自可減低父母拒絕或干預孩子與他方的會面交往。在未來的立法上亦可參考採用之。

二、涉及子女監護權之離婚事件，在進入法院前，應在社區進行先行程序

美國近 30 年來處理家事事件爭議的法律系統及解決方式有很大的變化。調解、合作（collaboration）及其他非敵對性方式過程，已經取代了傳統的、法律引導的敵對方式。最近改革者則多半聚焦在處理家事事件的法院系統環境的改革（innovation）[85]。合作式法律（Collaborative Law）的實務已經在美國全國性的成長，尤其是在家事事件法。因家事事件與一般民事大有不同，家事事件結束後，有未成年子女之兩造當事人常還是要相互見面、互動的。一般訴訟是以過去發生的事情為判決基礎，不是以判決之後之將來的事實為基礎，合作式法律制度給當事人一個機會，聚焦在往前進行及以對家庭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問題。

2014 年馬里蘭州更通過了合作式法律的統一法案（the Maryland Uniform Collaborative Law Act），該法案的宗旨就是「在法院外達成協議的過程」，其中特色之一，是調解程序中聘請的律師在兩造接下來的訴訟不可代理兩造。在馬里蘭州有部分家事事件律師執行合作式法律已有 15 年時間，近年來這類的實務更是增加許多[86]。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美國馬里蘭州大學的 Fracis King Carey 法學院主辦了一個學術研討會，其間有 100 多名法律學者、參與爭議解決實務者、家事律師、處理社區方案人員、法院

（文轉三版）

註釋

76 Westlaw published, 1 Handling Child Custody, Abuse and Adoption Cases § 5:6 (2017).

77 同註 75。

78 本人安排執行多次法院內會面交往，此種情形已見識過非常多次。

79 此部分涉及實際操作情形，於此僅能列舉簡要原則。孩子對同住父母展現忠誠的方式，千奇百怪，其創新力，難以想像。

80 本人於審理案件時，曾參與在臺灣高等法院行政區域（約略如小型小學面積大小，最高法院對面）；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後花園；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等法院外陪同會面交往（均有專業社工同時陪同），或請社工陪同至遊樂場；餐廳、超級市場等處所會面交往。此部分經驗或待來日再撰文分享。

81 新竹地院的自行會面交往應遵守事項及法院內會面交往應遵守事項，乃新竹地院與兒福聯盟合作制作，限於本文篇幅，遂不在此贅述。曾有多位學長向本人索取，如有需要本人可提供參考。

82 同註 51。

83 http://www.freep.com/story/news/local/michigan/2015/08/10/parental-alienation-tsimhoni-family-lisa-gorcyca-oakland-county-family-court-experts/31435087/（最後瀏覽日 2018.3.14）。

84 Westlaw published ,1 Handling Child Custody, Abuse and Adoption Cases § 5:11 (2017)

85 Jane C. Murphy& Jana B. Singer, *Moving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from the Court to the Community, 75* Md. L. Rev. Endnotes 9, March 22, 2016

86 Kristine K. Howanski, *Connie Kratovil-Lavelle, Collaborative Lawyering in Family Law Cases: A Paradigm Shift for Addressing Famuly Conflict?*, 49 –APR Md. B.J. 44, 2016.

87 Deborah Thompson Eisenberg, *Reflection on "Innovation in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75Md. L. Rev. Endnotes 1 (2016). Deborah Thompson Eisenberg 馬里蘭州立大學法學院教授。

88 詳細說明可見本人著「離婚後子女親權行使之相關規定與檢討」，發表於 2016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者會暨國際研討會。

89 同註 86，第 50 至 51 頁。

對精進調解委員制度之淺見

文／劉祿德

壹 前言

歷經 20 年調解生涯後，雖無法成為調解高手，所幸已成為調解老手，從 80 年代的榮譽調解人至現制的調解委員，對民事案件的調解功能、技巧，調解委員應有的素養、內涵、角色扮演、案情的瞭解與分析、如何減少雙方當事人紛爭等，有了相當的認知和作法。又經無數次的研習和數千件的調解經驗，加上對調解工具書的鑽研，鐵杵未磨成繡花針，也該磨成小鐵釘了。

106 年 11 月 1、2、3 日三天、有幸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的「法官學院」研習有關調解業務，才知道有一流現代化設備，及司法教授群的法官學院，是專門訓練司法人員的機構，使我想起過去在教育界服務期間，曾到板橋教師研習會附設的「國小校長、主任儲訓班」儲訓，也當過校長主任儲訓班生活輔導員，那是專門儲訓國小校長和主任的機構，國小教師或主任經儲訓 4 個月，考試及格即頒給國小主任、校長候用資格證書（結業證書），然後各縣市政府即可依序遴選派任國小主任、校長。教師研習會辦理教育在職人員研習，法官學院則辦理司法在職人員進修，論其性質大同小異，只不過是司法人員與教育人員的專責行業不同而已。

由於時代的進步，為加強各法院民事案件的調解功能，建立祥和社會，迎接超時代來臨，對目前司法院頒布的「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所定之調解委員資格規定，應如何精進，提出淺見用供參考。

貳 民事調解委員儲訓班

一、案由

建議在法官學院附設「民事調解委員儲訓班」，儲訓調解委員並頒給結業證書，以便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和地位、提高調解成功率，加速建立和諧社會，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司法效率。

二、說明

（一）目前很多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素質良莠不齊，甚至淪為鄉鎮市長選舉的酬庸，各法院的調解委員雖大致上還能適任，但總覺得缺乏專業知能與調解技巧，與理想還差一段距離。

為適應時代潮流，在科技、資訊進步迅速的 e 時代，仍依目前的「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恐怕不足以適應時代潮流，也無法迅速提升調解功能，加速建立祥和社會。

（二）調解委員需要專業能力才能勝任專業性工作，如同醫師、教師、工程師一樣，何況調解筆錄，其效力等同法官之判決，其公信力何其大呀！有時，在調解過程中，律師、當事人雙方，對調解委員不信賴的情形常而有之，雙方當事人大聲爭吵的局面也屢見不鮮，使調解氛圍甚為尷尬，究其原因係調解委員本身地位、調解平台未被尊重所致。如經法官學院儲訓及格後持有調解委員結業證書時，應較有尊嚴與地位，相信這種情形可以避免或減少，並且建立調解委員資格的體制。

三、辦法

出任調解委員須具備司法院頒布的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第 1 至 7 款資格之一者，經各法院遴聘試用 1 年後，經評鑑、考核，將適任人員列冊逕送法官學院儲訓，接受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訓練 3 至 4 個月，經考試及格頒給「調解委員結業證書」，列冊候用。然後依各法院需要，依序遴聘，並研議訂製合適識別配件（如：三角巾、領章或胸章而有法院標誌，樣式由司法院統一規定）。取得調解委員結業證書其具一定條件者，職稱可改為「民事調解師」更佳。「師者」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多讓人尊重。其實調解委員也該有這傳道、授業、解惑的職責與涵養。（法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轉任者可免儲訓）

調解委員如穿上短袖披肩法袍（三角巾），可以提升專業形象，增加當事人的信服。相信調解品質與功能不但能提升，成功率也會跟著提高。唯有如此，調解委員的角色扮演，才能昇華到最高境界。

參 在職進修

規定每位調解委員每年須參加研習一定時數，因為時代急速變遷，法律條文也隨時修正或廢止，沒有進修就跟不上時代。並發給研習時數登記簿，續聘前 1 個月審查，無不良紀錄及研習時數達標準者方予續聘。如此不但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也才能跟上時代潮流。

建議經儲訓合格持有結業證書達一定年資之調解委員改稱「民事調解師」外，同時遴聘 5 年以下的調解委員，分梯次接受短期（1 星期至 2 星期）研習，6 年以上的則參加 3 至 5 天的進修研習。

肆 提高調解委員日、旅費及報酬

目前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報酬偏低，應酌予提高。如此對鼓勵調解委員之士氣定有幫助。

伍 結語

在科學進步，知識爆炸的今天，絕不能墨守成規一成不變，不但隨時要跟上時代，還要創新。欣見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就任時，即揭示以疏解訟源作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方法之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將「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司法效率」列為改革方案。而民事廳除了印製調解工具書「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歷年來對調解工作最有幫助、最優質的工具書）分送各法院調解委員外，也兼顧調解委員人身安全保障，由司法院與保險公司洽商，由各法院協助調解委員自費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除此以外，最難得的是，我與內子於 106 年 11 月 1.2.3. 日連續 3 天，在法官學院參加「106 年司法院民事廳第二期調解業務講習」時，當時的民事廳邱瑞祥廳長親自主持調解工作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鼓舞調解委員士氣。107 年 6 月 1 日在臺中地方法院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時，則由邱璿如副廳長親自主持，有始有終全程參加，為調解委員們打氣，足見司法院對調解工作之推動多麼重視啊！

根據司法周刊 107 年 6 月 8 日（1904 期）的報導：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106 年調解受理逾 10 萬件，成立逾 4 萬件。從 95 年開始推動民事調解制度以來，由於各地方法院暨調解委員的努力，調解效率逐年提升，成效顯著，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但調解成功率僅達 40%，實在還有很多要努力空間。今後，如能在法官學院附設「調解委員儲訓班」，儲訓更多的民事調解人才，供各法院聘任，如此，更符合時代要求，並有效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定能讓當事人信賴，提升調解績效，合理減輕法官工作。

閱讀先進國家美國和加拿大的有關文獻，這兩個國家對調解委員的遴選標準甚為嚴苛。在美國，調解委員首重是否能讓當事人信賴，亦重視其能力、資格，是否經過培訓，教育計畫和相關活動以及調解體驗、技能，和文化理解。加拿大則至少要完成 80 小時調解理論和技能培訓，完成 100 小時的糾紛解決。研究或培訓的課程有：爭議心理學、談判、公眾諮詢、雙方討價還價、溝通、管理諮詢……等課程。他山之石，值得效法，司法院實有早日在法官學院附設「調解委員儲訓班」的必要性。

（作者為屏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文接二版）

調解人員（ADR）、法學院學生等，以探尋此等家事事件解決的新方案。結論主要有 3 項：1. 解決家事事件爭議需要有新方式。2. 在不同專業領域間，需要新的合作以支持那些新方式。3. 擴大對律師的訓練，尤其是有關家事事件多種解決方案的選擇[87]。

在學者 Jane C. Murphy 及 Jana B. Singe 2 人合著之「Divorced From Reality: Rethinking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一書，建議家事事件法改革者應重新思考是否持續依賴法院，且應考慮將部分家事事件之解決問題程序及服務移出法院而移到社區。

將家事法庭非敵對性的爭議解決，自法庭移至社區，有數優點：

（一）強化離婚或分居並非主要的法律事件而是進行式的家庭重組，尤其是涉及未成年子女時。裁判是一次性的裁判後即結束，不可能完成持續進行的家庭重組，這個離婚後的家庭重組過程是需要持續的計畫及父母、家庭成員的合作。將這些計畫的努力放置在社區而非法院，可使家庭重組過程正常化，重新定性生命循環挑戰，而不是類似刑事犯罪需要國家。將父母間爭議的解決，自法院移至社區，除可免除父母間提出攻擊或防禦以爭取法官對之為有利裁判，且鼓勵父母自行解決目前及未來的問題。

（二）將家庭爭議解決服務移到社區，使個人及家庭更容易接觸到該些服務。此對於未有律師代理的家庭尤其重要。家庭可以不需提起訴訟即可以接觸到服務，會鼓勵家庭在情緒提升或情況惡化前即使用該服務。且將此服務自法院移至社區，則其社區資源，例如房屋或子女照護等社區資源亦較容易聯結。

（三）最後，採用社區資源較容易有文化差異的認知。蓋，將部分法院系統裡的服務移至社區，使法院聚焦於法院作得最好且只有法院可以解決的高衝突案件、保護容易受傷害的家庭成員、提出新法律問題的規範，以達法院的核心司法功能[88]。

合作法律制度的特色為團隊式、對話式、法庭外、聚焦在未來，調查結果 97% 可達成協議[89]。我國有關家事事件法的立法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家事事件法學者、主管社會福利等相關人員，可參考美國目前的法庭外解決之合作法律制度方式，以社區為基礎的模式，集合各專業為一個家庭在一個地方提供服務中心，以協助、提供法律服務、諮商、協商、合作父母計畫的提出、財務教育、文件的擬訂、支持團體以及其他等事項，以保護、維持未成年子女與離婚後非監護權父母之定期會面交往權利。

（作者為新竹地院家事法庭法官）

法律網 ank.com.tw 論壹設備 非專屬授權 金回饋實際銷售金額2.5%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閱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